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睢阳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睢阳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7.146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614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